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採購策略

~課程大綱~

壹、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授課內容請參酌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簡報)

- 一、現階段政策方向
- 二、辦理採購之重要理念
- 三、計畫撰擬、規劃設計、採購招標、決標、履約、施工驗收作業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重點事項

工程會近期函令:

- (A)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第 6 款增訂廠商負責人之內容: 6.過去履約績效。如履 約紀錄、經驗、實 績、法令之遵守、使 用者評價、如期履約 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人為災害事故、**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 (B)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
- (C)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增訂附註 9:
九、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倘發現最低標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其涉違反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機關應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告發；另機關應即依職權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 (D)機關辦理採購履約事項涉及重要設施(備)之**維護管理**者，請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履約條件，落實維護管理……
二、審計部調查政府機關履約管理與驗收之勞務採購案件，發現摘要如後：
(一)機關辦理重要設施(備)之維護管理工作，舉如：水利設施、

橋梁、隧道、邊坡、地錨及擋土設施之檢測及安全評估等作業，其維護管理工作係屬專業性業務，履約成果攸關設施(備)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查有機關辦理上述重要設施(備)之維護管理工作，未於契約明定履約人員資格，不利品質確保；又有機關未就維護管理廠商所提補強建議，建立追蹤列管機制，致部分缺失歷經 1 年餘仍未改善，不利重要設施(備)安全之確保。

三、為提升重要設施(備)使用效能，機關得於契約就維護管理人員之學經歷等作妥適訂定，以提升維護管理品質，增進公共安全。

四、另重申本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963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gov.tw/dWu>)：各機關所屬公共設施，請依規定落實定期維護管理，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工作。

(E)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依據新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爰修正範本第 9 項中小企業之定義。

依據經濟部組織改造之施行，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F)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監造服務費，依工程進度請領者**，其**工程進度之計算不應以施工廠商估驗情形為之**，以免影響監造單位之請款權益……

三、考量施工廠商倘遲未辦理估驗計價、或已施作完成部分因契約約定而無法估驗(例如新澆置混凝土需取得 28 天抗壓強度試驗報告)等因素，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如以「已估驗金額百分比」為之，將無法真實呈現工程實際進度，且影響監造單位之請款權益。爰此，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不應以施工廠商估驗情形(即已估驗金額百分比)為之(得以施作完成數量或價值計算，惟不應俟估驗始列入進度)。

(G)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評定「最有利標」僅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

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招標文件載明固定價格者，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且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決標時依廠商報價決標。機關得將「創意」納入評選考量，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且說明兩者之差異。

機關辦理資格審查結果之通知，應教示救濟期間、對象、並宜以書面為之。

修正不同廠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類型例示，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刪除 2 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選為第 1，亦有評選為第 2 之情形；刪除序位和最低之第 1 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增加資安項目。

.....

(H)為因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機關辦理採購，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下半場)」報告事項第一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決定三、(一)、1 及 2：

(一)114 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約僱/約用人員，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二)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三、以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第八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有關廠商派駐至機關履行契約之人員及第五條第（十三）款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下稱廠商人員），其薪資（報酬）金額係由機關於辦理個案採購時預為填列，並納為招標條件，於決標後要求廠商依約辦理。**為配合上開決定，機關於經費可支應之前提下，得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一）尚未招標之採購案件：於招標文件（契約草案）自行填列廠商人員薪資（報酬）之金額，其金額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二）已公告招標，但尚未決標之採購案件：

1、得於等標期間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比照上開說明三、（一）辦理，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2、已截止投標尚未開(決)標之採購案件，續行決標後辦理契約變更，與廠商合意比照說明三、（三）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予開(決)標，比照說明三、（一）修正招標文件後重行招標。

（三）已決標或履約中之採購案件，且履約期間涉最低工資調整者：

1、依契約變更條款約定辦理契約變更，與廠商合意比照說明三、（一）辦理。

2、上開薪資調整屬政府政策變更，因機關要求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決標。本會 99 年 11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376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I)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 1 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第 4 項)。」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倘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例如：資訊服務之硬體設備等)，而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

三、又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 1 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 2 項)。……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第 5 項)。」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

四、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舉例如下供參：

(一)清潔類、巡邏類：

1、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代為簽到等情形；

2、以 GPS 記錄巡檢軌跡，或每日安排不同巡檢路線，彈性調整人力分布，確認人員移動速度之合理性。

(二)清潔類、植栽修剪類：

1、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

2、大面積範圍履約可搭配運用無人機，抽查廠商履約情形。

(三)取樣監測類：配合衛星影像、空拍圖及 GPS 定位，標記廠商取樣點位及時間，確認現況地形及距離，以輔助確認廠商取樣之可信度。

五、副本抄送各採購稽核小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針對廠商所提文件或照片，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並對高風險案件或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案件，加強稽核監督，避免不肖廠商試圖以不同履約時間、不同地點之重複性或偽造變造照片，蒙混驗收過關，損及機關及公共權益。

(J)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增加「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之例示。

增加「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等文

件」、「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之例示。

增加「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為「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增加「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藉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

(K) 各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150 萬元)十分之一之採購案請依採購法第 61 條、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或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註: 含契約變更淨增加者)

(L) 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 OO(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 106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25100 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四、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gov.tw/bYn>)。

(M)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監督市政之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等疑義

二、所詢事項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政資法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規定，參其立法說明，屬普通法性質(政資法第 2 條參照)；採購法就機關所蒐集資料是否應予公開、得予公開或應予保密，於個別條文已有規定者，優先於政資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來函檢附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中市原文字第 1130005451 號函(下稱該函)所詢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一)該函說明一，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得否提供乙節：

1、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稱「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文件調閱之處理)。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及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會職權，並無類似上開文件調閱之明文，而非前開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另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稱「供公務上使用」，以基於法令賦予之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併此敘明。

2、廠商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屬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適用範圍，屬原則應保密事項。惟就「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因屬契約之一部分，依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函說明二參照，公開於法務部網站)。

3、至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除前述(一)、1 之法令另有規定外，屬原則應保密事項，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該函說明二，有關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是否除投標廠商以外，不得提供第三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乙節：

1、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5 月 7 日修正時，增列「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亦屬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之範圍，修正理由並載明納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抄寫、複印或攝影方式。惟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有第 45 條機關應主動向不特定人公開資訊之規定，立法說明卻僅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而未引用第 45 條，應屬有意排除，而不對不特定人公開之意。

2、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之「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明文投標廠商得依該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因其屬評選作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非投標廠商者，尚非行使該項權利之適用對象。

3、此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作業有關之評選會議紀錄，倘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均可申請查閱，與上開第 7 條第 1 項所定「秘密為之」之目的有違。

4、綜上，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申

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N)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避免不當減項發包**情形，其注意事項……

三、為避免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機關於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機關應核實編列工程計畫經費，依個案工程特性、定位、功能、建造標準及市場行情核定編列，本會就計畫經費之編列訂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共通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撰使用說明及提供試算工具，俾各機關據以核實編列計畫經費；另計畫經費除按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等編列外，尚需加計執行時所需之物價調整費，以因應自計畫核定後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

(二)設計發包階段：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評選合適方案，並於設計階段續依核定計畫之功能需求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核實編列預算，確保設計成果不超出計畫內容，以避免後續流標而以減項發包方式因應；另應於招標前，再次檢核設計內容是否符合需求及招標當下市場行情，如期間依計畫內容設計但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設計者應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提出修正計畫。

(三)流標檢討階段：機關遇個案流標時，應務實檢討經費、工期及契約條款，倘未經檢討流標原因即逕予減項發包，屬不當之作法。如確因受限於經費而有減項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

(四)善用採購策略有利發揮整體效益：機關可將減項項目納入招標文件，請投標廠商就該部分報價，並載明該部分俟機關通知廠商後再予續行施作，減少以後續擴充或另案採購方式辦理，以避免屆時與廠商議價不成或無廠商投標，致延宕啟用時間，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

四、採購手冊重點內容

五、各階段案例

(一)因為預算不足，而將部分未來需施作項目改為洽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之項目，這樣好嗎？有何缺點？工程會建議仍然併入投標報價競標範圍，但須俟未來有預算時，方通知廠商施

作。

臺中巨蛋案。

[預算金額]9,172,400,000 元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工程若有後續經費得辦理擴充，擴充項目包含裝修工程、指標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特殊設備工程及其他與擴充內容有關項目等，擴充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 4,900 萬元，預定擴充期間為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

(二)長期契約(將原本擬採後續擴充之部分，例如消耗性配件、維修、軟體更新，併入廠商投標報價決標及契約範圍，訂定長期契約，依照廠商履約績效、機關需求、機關取得預算情形執行長期契約，並保留契約期間之價格/金額/數量/是否採購之彈性。例如採購印表機，附帶採購使用壽命期間之碳粉匣，以避免廠商低價搶得印表機標案後，未來高價賣原廠碳粉匣，而使用機關礙於採購副廠碳粉匣的使用風險，只好買高價原廠碳粉匣)

vs. 採購法§22-1-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預先載明後續擴充期間或數量之單價比照原採購契約單價、廠商不得拒絕、得採換文方式取代議價。

vs. §22-1-4(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缺乏競爭廠商時，受制於原供應廠商。

vs. §22-1-6(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缺乏競爭廠商，受制於原供應廠商。

(三)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工程建造費用隨著物價上漲而增加時，給技術服務廠商的費用隨著增加，這樣好嗎？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有等比率增加嗎？改總包價法(預列固定金額或由廠商報價)，或於招標文件訂明計算技術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及建造費用金額上限(不隨工程預算因為營建物價上漲而提高之影響)，或改統包方式招標(不必將設計標單獨招標)。臺中巨蛋案七次流標，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契約如無特別約定，技術服務廠商的服

務費用將隨著暴增，合理嗎？

- (四)辦理設計標競標評選優勝廠商，可能衍生的問題：設計案投標技服廠商的工程造價分析只是湊數字？吸睛的設計獲得評選第一名，卻無法依照原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決標而需增加預算，誰該負責？改統包方式辦理可以避免此一情形。
- (五)工程契約範本逾期違約金上限 10%或 20%？過了上限，廠商已無壓力而慢慢做？
- (六)國防機關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不宜讓任何人都可電子領標取得者(例如營舍設計圖)，宜採選擇性招標，規格文件僅提供資格合格廠商，且有保密條款。
- (七)採購獵雷艦案的啟示：最有利標預算 352 億元，特定資格實收資本額為預算金額之 1/200、最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只有價格項目得協商、未協商即抽籤、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沒有異常嗎？(慶富造船 349 億 3300 萬元 vs. 台船 349 億元)
- (八)94 年光六飛彈快艇最有利標採購案也有評選結果之爭議(中信造船 104 億餘元 vs. 台船 126 億餘元)。
- (九)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採購案的啟示：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的目視檢查，未經實機測試即驗收發交各單位使用，結果故障頻傳，最後通知退貨還款，廠商不見了。(山道猴子的一生，劇情內車商賣二手車的銷售話術，車輛表面只有小擦痕，隱蔽部分的品質難目視查覺)
- (十)軍備局採購中心 101 年間辦理雲豹八輪甲車動力底盤採購案的啟示：採購規範載明 “**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及僱用大陸地區人士或非法外勞**”，得標廠商股票上市公司中興電工履約交貨，部分組件是大陸貨，欺騙、行賄軍方人員。以台製高單價組件得標，實際採購大陸低單價組件，獲取暴利，品質又堪慮。
- (十一)立法委員前海軍司令陳永康談「凱子軍購」，主張修法讓軍事採購從固定價款改為成本計價法，這樣好嗎？各有優缺點，難論斷何者一定比較好。後者作業比較複雜，也不一定真的會省錢。

貳、善用採購達成政策目標

一、政府採購國產化、增加我國廠商參與機會

- (一)法規說明(採購法§17、25、26、36、43、52、細則§36)
- (二)可採行之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包括與全生命週期採購之有關事項、選擇性招標、統包+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三)廠商資格及採購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勿訂定我國廠商無法達到之資格、勿訂定超過需求所必須之採購規格、勿訂定非屬必須之特殊造型或特殊尺寸規格、勿訂定非屬必須之高難度施工設計、將特定資格轉化為評選項目、納入細則§36 彈性組合規定、允許共同投標)

(四)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

(五)案例介紹及解析

扶助我國軌道工業

工程會 106.9.19 研商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

評選項目(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不適用協定之案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使用壽命期間之維護服務執行計畫及零配件價格)

台鐵採購車輛最有利標評選項目

車輛設計能源消耗分析

維修空間規劃與設計說明

可靠度、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分析說明

30 年車輛維修成本分析

生命週期以 30 年為期，依規範之「交通部鐵路機車車輛檢規則」

評估維護保養之材料成本

晶片卡評選案

採購法§43 不適用採購協定之採購案，可以加入優惠我國廠商措施

(1)臺灣生產製造規劃方案

(a)在臺灣生產製造之 PC 晶片卡數量

(b)在臺灣生產製造之 PC 晶片卡附加價值率

(c)國外廠商技術移轉計畫

(2)保固期滿後之後續維護費用說明

(a)保固期滿後至少 8 年之後續每年使用維修及零組件價格清單(含維護及更換條件或時間等詳細說明資料)。

(b)消耗性組件及製程耗材(如列印耗材等)之價格明細清單(含維護及更換條件或時間等詳細說明資料)。

二、工程採購運用循環經濟、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

(一)法規說明(採購法§24、26、26-1、35、52)

(二)招標文件訂定注意事項(預先訂定必須使用/開放使用再生粒料之項目、預先訂定開放使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項目)

(三)統包、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替代方案及契約變更之運用說明(透過評選/評分項目、預先訂定必須使用/開放使用再生

粒料之項目、預先訂定開放使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項目)

(四)案例介紹及解析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之統包工程評選項目例

- (1)循環經濟材料(焚化再生粒料、鋼質粒料(氧化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的設計構想。
- (2)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 等使用者友善環境之設計構想。
- (3)設計採構造單一化、模組化、預鑄(工廠)化、減少工序等具體作法。
- (4)引進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提升需求材料設備品質規格及有利於本案之技術工法(營建自動化)，提升整體效益，增加耐用特性(效能提升)，降低維護頻率延長使用壽期，完工後可減少維護費用之具體作法。

評選項目(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

(一)工程會 110 年 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818 號函主旨：為改善營造產業勞工短缺現象，提高執行成效，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其服務項目包含設計者，得將「營建自動化」納入評選項目**，並給予適當配分。

(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評選項目

- 9.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
- 10.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 11.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三)工程契約範本第 2 條

- (4)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5)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
- (6)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四)[底渣再利用](http://ntpc.gov.tw) - 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ntpc.gov.tw)

(五)臺中市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使用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工程，例如下水道回填、地下道填補，及使用在掩埋場覆土)

(六)桃園市訂定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及再生綠建材標章作業原則

三、運用政府採購法機制協助弱勢團體、扶助中小企業

(一)優先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及原住民地區採購(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介紹)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 11 條 (應由原住民優先承包)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目前為 NT\$150 萬)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優先採購身障者之物品及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衛福部訂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名詞定義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比率，為義務採購單位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114年起為 10%)。

優先採購方式

優先採購之物品或服務屬合理價格，且未達公告金額者，義務採購單位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優採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優採廠商議價。
- 二、經公告程序，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非優採廠商（以下簡稱一般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優採廠商意旨。
- 三、經公告程序，預先公開一定資格，由優採廠商提出資格文件、資料，經審查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

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最低標決標方式如下：

一、最低標價相同：

（一）庇護工場優先：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減價至最低價者優先：

1. 一般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優採廠商僅一家時，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優採廠商減價

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優採廠商。

2. 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優採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一般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優採廠商減價，並適用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註:辦理優先採購者，還有規定其參考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

[衛福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sfaa.gov.tw\)](http://sfaa.gov.tw) [優先採購網路商城](#)

(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運用說明(包含採購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工程會 89 年 6 月 16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4944 號函略以：「.....

『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認定，可參考營業稅法第八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另 91 年 9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77770 號函說明二揭示本會**未曾主張**「若非屬…免徵營業稅範疇，即屬營利行為。」；說明三並載明：「.....如何認定個人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屬『非營利』性質乙節，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

(三)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及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之運用說明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第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於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下，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四)案例介紹及解析

中小企業承包及分包金額比率

113 年度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 50 %，不難達成之原因為工程會之計算方式：

考量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97 條所稱目標金額比率，其計算基礎應為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始為合理，爰該計算基礎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包括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巨額採購、依各目的法規規定決標對象僅得為非屬中小企業之特定專業人員者（如建築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非屬中小企業）及辦公室租賃等相關採購。另考量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後續擴充，如原有採購得標廠商非為中小企業，後續擴充亦無法為中小企業，爰該計算基礎一併排除該等原有採購得標廠商非為中小企業之後續擴充採購。